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|----|---|------|----|
| 民國八十九年 | 九 | 月 | 一 | 日 | 教務會議 | 訂定 |
| 民國九十二年 | 七 | 月 | 一 | 日 | 教務會議 | 修訂 |
| 民國九十七年 | 十 | 月 | 九 | 日 | 教務會議 | 修訂 |
| 民國一〇一年 | 九 | 月 | 十 | 日 | 教務會議 | 修訂 |
| 民國一〇三年 | 十 | 月 | 十五 | 日 | 教務會議 | 修訂 |
| 民國一〇六年 | 三 | 月 | 七 | 日 | 教務會議 | 審議 |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特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限本校未開設之科目，並經雙方學校審核同意後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，每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當學期校內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若特殊情況經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前一週，填妥申請表並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攜核准之申請表至欲選課之學校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之校際課程若為區域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，得依照區域聯盟中心之網路選課流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他校課程時，繳費應依選課學校之規定辦理，且其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之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選科目時間衝堂。若查出衝堂之科目，一律零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他校申請校際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同意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相關事項，且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期間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
- 第八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- 第九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，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；其成績考查，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他校學生於本校修課期間符合規定修習之學分，當學期結束後將主動遞送成績單至原肄業學校。
- 第十一條 如有與他校約定之跨校選課規範，得依該規範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